

**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重新签署租赁合同，是基于其连续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的需要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苗军、萧端